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66號

聲 請 人 王金元

鄭淑芬

共 同

代 理 人 廖偉真律師

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貳佰參拾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七一八四○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序，於本院一一四年度補字第一一七五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  
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該項擔保，係備  
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由法院依標  
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  
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加以定之  
（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為由，聲

01 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1840號強制執执行程序  
02 (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等情，經本院職權調閱114年度補  
03 字第117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及系爭執执行程序事件卷宗  
04 查核屬實，則聲請人既已依法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05 訴，依上開法條規定，堪認確有停止執行之事由及必要，  
06 是聲請人聲明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經核尚無不  
07 合，應予准許。

08 (二)又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美金17萬4,00  
09 6元，及自民國74年1月23日起至同年2月13日止，按週年  
10 利率百分之10.5計算之利息，並自7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相對人民事強  
12 制執行聲請狀誤載為7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3 利率百分之10.5計算之利息，並自79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  
14 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與執行名義所  
15 載內容不同，爰更正如附表所示)，以相對人聲請強制執  
16 行日即114年5月29日之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0.17  
17 5，折合為新臺幣(下同)750萬4,986元。是揆諸上開最  
18 高法院見解，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所可能蒙受之損  
19 害，應為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於停止執行期間無法受償  
20 之利息損失；另參酌本件應行通常訴訟程序，且為得上訴  
21 第三審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  
22 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  
23 年6個月、1年6個月，共計6年，經以法定利率5%計算結  
24 果，相對人於該段期間因未能及時受償所蒙受之利息損失  
25 約為225萬1,496元【計算式：750萬4,986元×5%×6年】，  
26 再考量相對人因延後執行可能遭受之風險，及移審、送卷  
27 所需時間，認聲請人應供之擔保金額以230萬元為適當。

28 三、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30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楊 忠 霖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04 書記官 賴怡婷

05 附表（美金，按執行名義所載）

06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 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本金17萬 4,006元	1	利息	17萬4,006元	74年1月23日	74年2月13日	(22/365)	10.5%	1,101.24元
	2	違約金	17萬4,006元	74年2月14日	114年5月29日	(40+105/365)	1.05%	7萬3,608.11元
	小計							7萬4,709.35元
合計								24萬8,715.35元